

節錄自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一系列策略性及實務性建議
(立法會 CB(1) 1315/98-99 號文件)

5.3.1 將侵犯知識產權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本會一向主張在**製造、發行及販賣**層面上侵犯知識產權實施嚴刑峻法、速戰速決，將侵犯知識產權者繩之於法。

- 5.3.1.1. 現時的《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出現嚴重漏洞及錯失甚多，其中包括：
 - 5.3.1.1.1. 保障不到合法經營者，
 - 5.3.1.1.2. 不能直接打擊或杜絕非法經營者。
- 5.3.1.2. 現時的《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的嚴重漏洞及錯失包括直接或間接鼓勵了盜用知識產權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與《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的精神背道而馳。
- 5.3.1.3. 將侵犯知識產權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以下好處：
 - 5.3.1.3.1. 快速檢控侵犯知識產權者；
 - 5.3.1.3.2. 充公侵犯知識產權者的犯罪得益；
 - 5.3.1.3.3. 因屬嚴重罪行，侵犯知識產權者的「保持緘默的權利」會被廢除，可將幕後主腦一網打盡。
 - 5.3.1.3.4. 「香港警察」的**巡查、持續及後援功能**可以介入，因「香港海關」的突擊、偶一為之、或間歇搜查及掃蕩已不能阻嚇及制止侵犯知識產權者侵權行為。
 - 5.3.1.3.5. 「香港警察」可以介入日益嚴重的上門兜售及經電腦網絡銷售盜版光碟及侵犯權物品。
- 5.3.1.4. **最終可杜絕製造、發行及販賣盜版光碟及侵權物品。**